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姚安府”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建设单位	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楠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姚安县城区南片区思源路南侧，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22年12月完工，竣工时间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楠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2月23日

验收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2022年2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姚安府”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姚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姚行审项 准决字[2019]47号，批复时间：2019年1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工期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 年12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云南程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道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万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姚安县主持召开了“姚安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道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万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程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省级水保专家库特邀专家，一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详见附表）。

（一）项目概况

“姚安府”建设项目位于姚安县县城南片区。地理位置东经101° 14′ 46″，北纬25° 29′ 40″。

根据征占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5.19hm²，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5.19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商住一体建筑楼、公共建筑、道路、活动场地、非机动车辆停车场及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67525.00m²，工程建筑密度 34.74%，容积率为 1.42，绿地率为 30.06%。

本项目实际工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34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了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姚安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19]47 号）。

批复的情况如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共计原生土壤流失总量为 1336.54t；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1288.78t；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为道路及绿化景观区，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27 万 m³，总计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2.27 万 m³，该项目不产生弃渣。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水土保持措施：（一）主体工程：工程措施：主体排水沟 8430m；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56hm²。（二）方案新增：临时措施：碎石带 1 条，碎石铺垫 8.88m³；临时沉砂池 6 座、临时排水沟 2360m、编织袋挡土墙 188m、表土场撒草覆盖 0.32hm²；植物措施：项目区周围围墙栽植爬藤植物 415m。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523.13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470.6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4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2.44 万元中，植物措施投资 0.28 万元，临时工程 20.60 万元，独立费用 26.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2022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复核工程量、收集资料后，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本项目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19hm²。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雨水管 3443m、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排水沟 186m；

植物措施：场地园林绿化 1.56hm²、项目区周围围墙栽植爬藤植物 400m；

临时措施：1 条碎石带，铺垫碎石 8.90m³、临时土质排水沟 2350m、临时沉砂池 6 座、编织袋挡土墙 190m、撒草临时覆盖 0.32hm²。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3.33，渣土防护率达 99.00%，表土保护率为 97.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0%，林草覆盖率达 30.06%，六项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19.78 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275.79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195.28 万元，临时防

护工程完成投资 20.28 万元，独立费用 2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63 万元（已缴纳）。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与水保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土石方与水保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防治效果已经全部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投资较水保方案共减少了 3.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单价为预估单价，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单价与方案预估单价相比稍有变化，且部分工程量也有所变动，故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有所减少；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的通知云水保〔2016〕49 号等文件内容，本项目未产生重大变更，无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本项目监测滞后，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姚安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对周围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为主体工程监理代为监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都达到了合格，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姚安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工程建设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正常发挥。

三、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新科	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新科	建设单位
组员	徐黎明	姚安楠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黎明	建设单位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省级水保专家库专家
	张仁杰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仁杰	主体设计单位
	周启荣	云南道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启荣	施工单位
	刘启	云南程泽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红兵	云南万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兵	监理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枫	监测单位
	王娜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娜	
	崔阳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崔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